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748604

商标： YOUNG MAN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2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21771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高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复审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748604

商标： YOUNG MAN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2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21771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浙江青年乘用车集团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复审决定书